

附件十七之三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10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
專業人員名冊(教保員、社工員)

縣市別：新竹縣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服務提供單位	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據點名稱	序號	職稱	專/兼任	姓名	到職日(年/月/日)	本年度服務期間	110年度每月薪資	備註 (最近異動日期)
(範例-核銷時) (申請單位名稱 一)	服務據點名稱 A	1-1	教保員	專任	待聘				
		1-2	教保員	專任	待聘				
		2	社工員	專任	待聘				

1. 「序號」，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；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，該職缺之序號請以「X-1」、「X-2」表達（如3-1、3-2）。
2.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31,000元，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50%。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，最高補助服務費80%，至多補助3個月，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。
3.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。